



梁振英林鄭晤逾30 議員商拆局



■梁振英與林鄭月娥昨晚上在禮賓府與逾30名建制派議員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學聯突然宣布將「違法佔領升級」，勢要無限期發動大規模的非法集結。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晚上在禮賓府

與逾30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會面，商討「佔中」最新局勢發展。梁振英與林鄭月娥昨晚上在禮賓府與逾30名建制派議員會面，出席的建制派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譚耀宗、李慧琼、陳克勤、鍾樹根、何俊賢；工聯會的陳婉嫻、王國興、郭偉強、麥美娟；經民聯的林健鋒、梁美芬、張華峰；新民黨的葉劉淑儀及自由黨的鍾國斌等。據了解，梁振英於昨日傍晚邀約建制派議員會面，就佔領行動及反對派議員的「不合作運動」聽取意見。

譚耀宗：憂有團體會自發清場

建制派議員於晚上9時許陸續到達禮賓府，整個會面歷時兩個多小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會後總結說，會面主要討論因「佔中」引發的問題，議員表達了社會及不同行業收集的意見並提出建議，希望政府早日解決。

譚耀宗續指，會有議員提及反對派議員發起「不合作運動」，認為這將對立法會工作有很大影響，特別是涉及民生議案，希望各方都能以香港及市民利益為依歸。

針對政府擱置與學聯對話，譚耀宗引述林鄭月娥說，對學生態度感到失望，他建議林鄭月娥繼續努力建立對話，但擔心部分團體會自發清場，「現時很多不滿的市民情緒高漲，部分團體打算自發清場，建議政府做好準備。我們明白事情並不簡單，也急不來，盼望政府能盡量說服學生，相信梁振英對民情及各個界別意見已有更多了解。」

林健鋒：「不合作運動」損民生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在會後亦指，是次會面有意義，大家在會上反映了於界別及選區收集到的意見。他又批評反對派發動「不合作運動」，

希望他們停止，以免令政府政策或撥款程序出現任何延誤，影響社會民生。

特首：將用盡一切可行方法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引述梁振英表示，希望議員多給政府「少少時間」處理「佔中」問題，政府會用盡一切可行方法，盡最大努力處理事件，亦希望議員理解政府「將要處理的方式」，但未有透露具體計劃或何時清場。她透露，會有提及反對派發起「不合作運動」，梁振英期望議員以市民福祉為依歸。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林鄭月娥強調政府一直積極安排與學聯就政改對話，但沒提及重啟對話的時間。

學聯「一日三變」感政府俾人玩

至於梁振英會否出席下周四的立法會答問大會，席上亦有談及，但未有結論。有與會者又引述林鄭月娥指，政府無否定將來與學聯對話的可能性，但批評學聯「一日三變」，無端重提「公民提名」、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政改決定的訴求，「覺得政府俾人玩」。

各界批學聯鼓動紮營脅迫政府

指重談「公提」「搬龍門」 促正視民怨停止「佔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違法佔領行動昨日踏入第十三天，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原定昨日與學聯就政改對話，但學聯及其他反對派團體突然將「不合作運動」升級，政府宣佈暫時擱置會面，學聯昨日即發起意在長期作戰的「一人一帳篷」行動，鼓動示威者在佔領區紮營「堅守」。對此，香港各界人士均批評有人在事件中煽風點火，提出「要求人大撤回決定」等苛刻條件，甚至要脅動員市民長期佔領，對營造良好溝通氣氛毫無益處，促請集會者撥亂反正，以理性務實態度解決事件。

劉漢銓：如「無政府主義」

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學聯與政府對話前夕，突然重提「公民提名」，是「搬龍門」，甚至揚言發動新一輪「不合作運動」威脅政府，做法猶如「無政府主義」，「唔能夠因為爭取理想，而損害其他市民的利益。」他認為，佔領行動已影響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對香港經濟、民生和社會穩定造成嚴重影響，民怨已經積聚，促請反對派正視現實，停止佔領行動。

劉漢銓又指，全社會已經聽到學生和示威者的訴求，呼籲他們應與政府尋求對話，而不是繼續非法霸佔馬路，又強調任何政府都不能容忍違法行為，特區政府有責任果斷執法，不能無了期拖下去。

李慧琼：癱政府不切實際

身兼行會成員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昨日在電台訪問中批評，學聯、「學民思潮」、「佔中三丑」及反對派議員，突然在對話前夕將抗爭行動升級，聲言以癱瘓政府作為要脅，是不切實際，做法令人驚訝。她相信政府暫時擱置和學聯對話是迫於無奈，又指學生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政改決定及道歉，是超出特區政府權力範圍，如果他們仍堅持，對話將無法達成。

林健鋒：有需要撥亂反正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昨日在同一節目中表示，曾與反對派議員商討佔領事件，希望為各方找到下台階，對於早前政府和學生願意商討感到高興，但過去數日又停滯不前，令人感到不快。他批評有人在事件中煽風點火，要脅動員市民參與佔領，認為有需要撥亂反正，希望學生與政府盡早訂定對話日期，以理性務實態度解決事件。

葉國謙：清場可能性增加



■劉漢銓 資料圖片



■李慧琼 劉國權 攝



■林健鋒 劉國權 攝



■葉國謙 資料圖片



■田北辰 資料圖片



■周融 資料圖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昨日表示，把「佔中」命名為「雨傘革命」已經觸動了中央神經，批評學聯明知政府底線，仍提出「要求撤回人大決定」、重提「公民提名」等苛刻要求，做法令人詫異。他坦言，「佔中」已令民怨升溫，看不到「佔中」人士與政府之間的談判籌碼有增加，若學聯繼續錯估形勢，持續這些無可能實現的要求和違法行為，最終可能以失敗收場。至於擱置對話或引起大規模佔領行動，他說，不希望看見警方武力清場，但認為清場機會愈來愈大。

田北辰：香港不能被脅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昨日表示，現時「佔中」集會已演變成「民意戰」，但由於香港不可能長期被小撮人脅持，清場是遲早的事，至於是否設限則須視乎事態發展，「香港警隊執法相對外國警方已經非常包容。若示威者要逼令政府及警隊『跪低』，這是很危險的事，我擔心警隊失去士氣會引發請辭。」

田北辰並直言，大部分學生是非常純潔，但少部分學生某程度是非常自私，他們漠視佔領對社會產生的「後遺症」，包括警隊士氣、其他市民生計利益等，只是想到個人理想，但大家各有不同想法，亦非全數港人支持「公民提名」，「即等同你只可有一種信仰，否則就要霸佔道路，你有咩資格脅持全香港？這是理念不是價值觀的問題。」

周融：先撤離才適宜對話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言人周融昨日認為，政府擱置對話是基於學聯等將行動升級，「我認為一定要示威者離開，才能開始談。現在不可能再繼續威脅香港人，讓香港人成為你的人質，『佔中』、『學民思潮』、學聯想收手沒有呢？」

周融又批評所謂「一人一帳篷」行動，是要將亂局延長至兩個月至三個月，搞「長期佔領」，深信港人對目前情況忍無可忍。他呼籲大家站出來，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在和平及沒有流血下的情況下進行清場。

示威者圖借勢擴大佔領區



■部分示威者昨於金鐘佔領區紮營。 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佔中」行動、學聯和「學民思潮」昨晚在金鐘夏慤道舉行集會，聲稱是表達政府擱置與學聯對話的不滿。參與的市民在夏慤道和附近行人天橋聚集，有人更帶備帳幕在馬路上紮營，準備通宵留守。

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於集會上表示，早前曾就籌備與政府會面，接觸過憲法和政制方面的學者，但對話最後遭到終止，批評政府不肯讓步。他更要求問責官員參與「不合作運動」請辭。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則高呼：「堅守街頭，長期佔領，通宵留守。」他指要擴大佔領範圍，呼籲市民帶同帳篷到金鐘通宵佔領，將夏慤道成為「民主大本營」。他同時要求當局為放催淚彈道歉，否則示威者不會撤離。

警澄清前線不滿非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敏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留意到昨日有報章指前線警員不滿管理層處理「佔中」的手法，澄清「這是不真實的情況」，強調香港警隊是專業執法部隊，成員經過嚴格訓練，一直是不偏不倚執行職務。他又說，處理今次事件的難度很高，複雜程度史無前例，任何失實報道對警員都不公平。

江敏強又指，警方近日並非沒有行動，例如不斷調派談判專家到金鐘勸喻示威者離開；另外，政府官員、區議會主席、地區領袖、運輸業界都先後到金鐘道，勸喻非法佔據道路人士移除障礙物，但遺憾遭到示威者拒絕。他重申，警方不排除會在適當的時候採取行動。

對於有團體表示可能自發清場，江敏強說，警方最重要是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公眾秩序，任何人都要依法並以和平合法手段表達意見。

胡漢清倡先特赦後拉人



■胡漢清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對於目前的「佔中」困局，身兼全國政協委員的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認為，香港一定要維護法治，既然警方由9月28日至今都保持克制沒有執法，因此特首可頒布特赦令，然後給予48小時的通知期，最後仍然堅持不離開的人，便要果斷執法，讓香港可以恢復法治。他強調，不是建議清場或驅散，是要依法拘捕。

胡漢清昨日表示，基本法研究中心絕對贊成大律師公會의 聲明，因為大律師公會是要維護香港法治，「你不滿政制，但仍然要有法治，所以香港才能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幾十年來的金融中心形象毀於一旦。大律師公會說得對，就是要對法律承擔。」

他解釋，目前香港最重要是恢復法治，強調無論任何情況，「佔中」的違法手法都是不能成立的，「理想大家都有，但我代表民主，我便做什麼都是對的，我有特權的，我不用接受法律制裁的。」

逾限期不撤離依法拘捕

胡漢清建議，基於政府由9月28日到目前，警方都沒有執法，所以

特首可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特赦由9月28日起至通知期完結為止，而合理通知期，大約48小時便足夠。到限期時，警方這個執法角色不是清場，也不是驅散人群，是要依法拘捕。」

但他強調，特赦所劃的界線要清楚，即例如特赦不包括打架、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只應赦免屬與「佔中」有關的罪行，但亦只限於參與者，並不包括策動者、組織者等；特赦亦不會影響受損失的人向示威者或令其有損失的人進行索償，因為特赦只是政府不控告市民，但索償是民事的，不滿者可以繼續進行索償。

批反對派當年否決政改

胡漢清又批評反對派在2005年曾於立法會否決政改，令政制沒有向前行，現在卻要「一步到位」達至普選，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列明，最終達至的普選要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他提醒香港人，倘若真的選擇不要普選，最終人大的決定便無法落實。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解釋香港突變後的情況，然後再重啟「五步曲」，但他相信，最終這屆政府已沒有時間再重啟「五步曲」，要到下屆政府才能開始，「屆時人大有權再給你同一個決定，也有權給你另外一個決定。」

不少市民慘受「佔中」牽連，胡漢清亦提出政府應考慮利用儲備成立救濟金，因為這對某些人而言是災難性的，若以法律去向某人或某團體索償，遠水不能救近火。

「佔中」者或觸犯多項法例

法例	罪行	監禁/罰款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	3個月/\$50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3個月/\$50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的人	6個月/\$1,000
《公安條例》	非法集結	3-5年/\$5,000
《公安條例》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12個月/\$5,000
《公安條例》	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察命令，或違反集會或遊行規定等	1-5年/\$5,000-10,000
《道路交通條例》	妨礙的罰則	3個月/\$2,000
普通法	煽惑[犯罪]	與有關罪行相稱/監禁7年
普通法	協助、教唆、慫恿、促致[犯罪]	與有關罪行相稱
《刑事罪行條例》	串謀[犯罪]	與有關罪行相稱
《刑事罪行條例》	企圖[犯罪]	如同有關罪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協助罪犯	監禁10年(公訴程序)
普通法	毆鬥	監禁7年
《侵害人身罪條例》	襲警	監禁2年
《警隊條例》	拒捕	監禁6個月/\$5,000
《刑事罪行條例》	刑事毀壞	監禁10年-終身
《刑事罪行條例》	遊蕩	監禁6個月-2年
《公安條例》	非法展示旗幟等物	監禁2年/\$5,000
《公安條例》	暴動	監禁5年-10年/\$5,000
《公安條例》	暴動拆卸建築物等	監禁5年-14年
《公安條例》	暴動破壞建築物、機器	監禁5年-10年
《公安條例》	強行進入處所	監禁2年/\$5,000
《公安條例》	強佔處所	監禁2年/\$5000
《公安條例》	在公眾地方打鬥	監禁12個月/\$5,000
《公安條例》	公眾聚集中倡議使用暴力	監禁2-5年/\$5,000

資料：《基本法》研究中心